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2016 年，在坚持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的基础上，继续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包括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平信息披露、投资者接待与沟通、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等。具体如下：

一、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2016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坚持稳健经营，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始终坚守并夯实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业，不断加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立足于“网络化”战略，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型升级，始终保持农产品流通行业的领先优势。2016 年度，公司荣获“2016 第二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全国文明诚信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旗下“海吉星”品牌蝉联“深圳知名品牌”荣誉称号；旗下长沙黄兴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更作为第 30 届世界批发市场联合会大会（WUWM）暨首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供应链交易洽谈会的技术观摩市场，公司持续提升社会影响力及知名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价值。

二、注重股东回报，分红政策稳定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

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拟定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2000 年至 2015 年度，公司转送股数量达 11 亿股，现金分红金额达 8.2 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5.92%（该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重视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的议案》，并据此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将以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为宗旨，搭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传递的补充渠道，对重大疑难无先例披露事项进行讨论或提出建议，推动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监督、评价公司其他部门及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 70 份，连续多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良好成绩。

四、 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

司信息，聆听投资者意见，增强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互信和理解。在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通过投资者电话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互动，确保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并及时解答其关心的问题、接受意见和建议；同时，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使投资者可以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现状。

公司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接待投资者调研与沟通等工作，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信息。2016年，公司共计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五批次，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书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14 条。

五、 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便捷渠道

为切实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为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提供便利，公司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并自 2015 年起，公司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便利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2016 年，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了参与公司

治理的便利途径。

六、 制定“蓝天行动”方案并实施

2016年6月,为积极响应深圳市证监局“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蓝天行动”的专项工作方案》,并已实施。

2016年5月,公司旗下武汉海吉星、惠州海吉星组织开展了企业开放日活动,让参观者体验了海吉星的品牌魅力,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未来将在不断提升公司核心价值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搭建一个公开透明的信息平台,切实实现对投资者的保护。此外,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公司将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企业和股东利益的双赢。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投资者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更多的保障。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